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州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SR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關連交易 提供建議委託貸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原委託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與銀行及母公司訂立建議委託安排，內容有關本公司以銀行為借款代理向母公司提供建議委託貸款，惟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涵義

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根據建議委託安排向母公司提供建議委託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原委託貸款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大於0.1%惟低於5%，故原委託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建議委託貸款的最高本金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在單獨考慮或與原委託貸款合併計算時超過5%，建議委託安排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建議委託安排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委任廣發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委託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的意見將載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委託安排的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委託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背景

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原委託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與母公司訂立原委託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以中國工商銀行為借款代理向母公司提供原委託貸款。母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提取原委託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董事會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銀行及母公司訂立建議委託安排，內容有關本公司以銀行為借款代理向母公司提供建議委託貸款，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根據建議委託安排，預期銀行將由本公司指定為向母公司發放建議委託貸款的借款代理，而有關建議委託貸款乃由本公司提供資金。建議委託貸款乃提供予母公司僅作營運資金。

假設母公司已完成提取建議委託貸款，則本公司向母公司提供的建議委託貸款及原委託貸款的最高本金總額將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相等於約1,925,298,421港元)。

建議委託安排

建議委託安排的主要條款擬與原委託協議(已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的條款類似，概要如下：

日期

日期待由訂約方釐定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
- (2) 銀行，作為借款代理；及
- (3) 母公司，作為借款人。

貸款金額

本公司擬向母公司提供本金額最高達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等於約1,283,532,281港元)的建議委託貸款，建議委託貸款須於按訂約方將訂立的最終委託協議載列的方式提取。

年期

建議委託貸款的年期擬為自訂約方將予釐定的提取日期(「提取日期」)起不多於十二(12)個月。母公司應於到期時悉數償還尚未償還的建議委託貸款本金額及其任何應計利息。

利率

母公司就建議委託貸款應付的利息擬按中國人民銀行所頒佈相關貸款類別及期間的基準貸款利率10%的折讓的利率計算。有關基準貸款利率如有任何變動，建議委託貸款的利率將作相應調整。利息將自提取日期起收取及計算，並將由母公司按季支付。

建議委託貸款的用途

建議委託貸款擬提供予母公司僅作營運資金。

手續費

本公司及母公司擬分別在銀行開設及維持銀行賬戶，以提取及償還建議委託貸款及支付應計貸款利息。

銀行收取的手續費擬不超過建議委託貸款最終本金額的0.05%，應於母公司提款時由本公司支付。

違約事項

預期銀行將有權按本公司書面指示(其中包括)在發生任何以下事項的情況下，終止建議委託貸款的提取或要求提早償還建議委託貸款未償還本金額以及所有應計利息：

- (a) 母公司違反其於建議委託安排下的任何責任；
- (b) 母公司並無將建議委託貸款用作指定用途；
- (c) 建議委託貸款逾期且在銀行要求償還後尚未支付；
- (d) 未向本公司或銀行提供財務報表及其他文件或提供虛假的財務報表及其他文件；及／或
- (e) 母公司牽涉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程序。

提早償還

預期母公司可能將會通過向本公司發出三(3)天的事先書面通知，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後，於到期前償還建議委託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及任何應計利息。

預期本公司有權向母公司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要求於到期前任何時間償還建議委託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及任何應計利息，而母公司須如上述書面通知所載指定時限內償還所述金額及利息。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訂約方並未就建議委託貸款簽立任何正式委託協議。

訂約方的資料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尚未確認銀行委聘作為建議委託貸款的借款代理。然而，預期銀行將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商業銀行，根據中國法律獲發牌主要從事銀行、金融及其他金融相關服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承諾及促使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車載電氣系統及電氣組件。

母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研發、製造及銷售軌道交通產品及大型風力發電設施。

訂立建議委託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建議委託貸款的建議貸款利率高於本集團透過於中國商業銀行存入相同金額存款可取得的利率，並考慮到本公司可透過向母公司發出僅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隨時靈活要求償還建議委託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所有應計利息，董事認為建議委託安排將以可接受的風險水平更好地利用有關盈餘現金，而就此收取的利息(經扣除將由銀行收取的相關費用後)可為本集團帶來令人滿意的經濟回報。

上市規則涵義

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根據建議委託安排向母公司提供建議委託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原委託貸款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大於0.1%惟低於5%，故原委託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建議委託貸款的最高本金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在單獨考慮或與原委託貸款合併計算時超過5%，建議委託安排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存在利益衝突，丁榮軍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母公司的總經理)及鄧恢金先生(非執行董事兼母公司副總經理))已就批准建議委託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建議委託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不包括丁榮軍先生、鄧恢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在取得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表述其意見))認為，建議委託安排的建議主要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按適用者)的條款進行，而且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及合理。建議委託安排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就此批准後方告作實。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建議委託安排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委任廣發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委託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的意見將載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委託安排的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委託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銀行」	指	中國一家商業銀行，將由本公司指定為建議委託貸款借款代理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讓獨立股東考慮及(如適當)批准建議委託安排而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

「廣發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關於建議委託安排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建議委託安排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只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建議委託安排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及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無關連的一方
「中國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為原委託貸款的借款代理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委託貸款」	指	本公司透過原委託協議向母公司提供的本金額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等於約641,766,140港元)的委託貸款，其中中國工商銀行擔任借款代理

「原委託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工商銀行就原委託貸款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委託代理協議
「原委託協議」	指	原委託代理協議及原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的統稱
「原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指	本公司、中國工商銀行及母公司就原委託貸款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母公司」	指	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委託貸款」	指	本公司透過建議委託安排將向母公司提供的本金額最高達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等於約1,283,532,281港元)的委託貸款，其中銀行擔任借款代理
「建議委託安排」	指	根據本公司就由本公司將向母公司提供建議委託貸款(其中銀行擔任借款代理)，將訂立的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及其他有關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告內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7791元的匯率將港元換算為人民幣，僅供說明用途。該換算並不代表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丁榮軍

中國株洲，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本公司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為鄧恢金；其他執行董事為李東林；非執行董事為言武及馬雲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毓才、陳錦榮、浦炳榮及劉春茹。